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
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11月5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未来三年分红规划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发展和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

王方华

孙 铮

陶鑫良

2015年11月5日